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李念穎  
電話：04-7531443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A1001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0485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令及支給基準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0048571A00\_ATTCH1.pdf、0048571A00\_ATTCH2.odt）

主旨：有關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」，業經教育部於民國106年2月1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04620B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及支給基準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6年2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04620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7-02-14  
交15:32:01  
文  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6/02/15



1060000499

有附件